

## 附件 5

## 省人民政府决定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(6 项)

序号	原权力名称	合并后名称	设定依据	实施部门	备注
1	权限内建设水工程规划审查	权限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96 号发布，第 666 号、676 号修订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3 号发布，第 676 号、687 号修订） 《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》（水利部令 2011 年第 43 号） 《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》 《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113 号）	省水利厅	
2	权限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采砂等有关活动审批				
3	国家管理外的其它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、迁移以及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环境工程审批				
4	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许可				
5	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批（合并前由省水利厅实施）	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，第 682 号修订） 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颁布，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修订）	省环境保护厅	
6	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批（合并前由省环境保护厅实施）				